

本會組團參加 台灣抗日英雄羅福星烈士 殉國一百週年紀念會

【本刊訊】新北市印尼歸僑協會理事長李勝文於今年三月二日率團赴苗栗大湖鄉義民廟廣場參加台灣抗日英雄羅福星烈士殉國一百週年紀念會，會員共三十餘人參加。大夥於早上六點四十分從會所出發，不到九點就抵達紀念會場。據悉，遊覽車資是由今任教於台北師大的羅福星之孫女羅秋昭教授來贊助，不足額則由李勝文理事長負擔，非常感謝他們倆的盛情。



紀念活動除邀請烈士遺族、政府首長、民意代表參加，並透過合唱、事蹟介紹、致詞等活動，向烈士表達崇敬。九點卅分馬英九總統由苗栗縣長劉政鴻、羅福星之孫子羅國慶、孫女羅秋昭等前往義民廟上香祭拜。總統在追思大會中高度推崇與肯定先賢先烈對國家犧牲性的貢獻，併為羅福星畫像揭幕。羅福星原籍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今蕉嶺）高思鄉大地村，一八八六年

出生於印尼的巴達維亞，屬於羅家的第十八代，父親名經邦娶的是有荷蘭與印尼血統當地土生華僑，所以羅福星相貌酷似西洋人。

羅福星在滿週歲時隨著父母自印尼遷回廣東故鄉，接受中華文化的薰陶，十歲時，再回到印尼，就讀於華僑中華學校，直到中學畢業。一九〇三年，羅福星十八歲那年，隨著他的祖父來到台灣，居住在苗栗一堡牛欄湖庄（今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並就讀於苗栗公學，重新入學自國小讀起。

國父在檀香山創立興中會，決定推翻滿清，當時革命思想風行海內外，在印尼就學時的羅福星也受到了這種偉大思想的感召，從此立定志向，獻身革命。

到了台灣，他深切的體會到台灣同胞在日本殖民統治下所受的痛苦，興起他憂國憂民的情操。他卻認為，要驅逐日人在台灣的統治，先要參加祖國的國民革命，才有光復台灣的希望。所以勸他的祖父拋售所有在台灣的產業，一齊於一九〇七年返回廣東故鄉，返鄉路過廈門時，正式加入同盟會。

羅福星返回故鄉後，即應聘在當地學校擔任體育教師，在廣州認識了黃興和趙聲。一九〇八年丘逢甲被推為廣東教育總會會長，羅福星奉派到印尼爪哇一帶視察僑校。翌年，到新加坡出任中華學校校長，後轉往緬甸擔任同盟會緬甸分會書報社的書記，這是他實際從事黨務宣傳工作的開始。一九一〇年，羅福星轉赴印尼巴達維亞，接任中華學校的校長。在這段期間，不但與當地的華

僑領袖建立良好而深厚的關係，並且和流亡南洋一帶的革命黨人如黃興、胡漢民、趙聲等常保聯繫。

羅福星第一次實際參與革命行動是辛亥年的三二九之役。當時他正與同志奔走募款於印尼各島之間，接獲將於廣東舉事之電報，遂結合了同志十七人，陸續抵達廣州，參與這次革命義舉。三二九之役雖然功敗垂成，羅福星也不幸為流彈傷及左腿，但他這種不顧個人生命安危，千里迢迢，從僑居地率領敢死隊回國參加革命的犧牲奉獻精神，同樣為革命史篇寫下了光彩的一頁。

羅福星眼見祖國同胞已從滿清的專制中解放出來，然而台灣父老卻仍在日人的暴虐統治下淪為異族奴隸，心中有無限的悲痛。決定把革命的新目標指向台灣，使台灣同胞早日回到祖國的懷抱。

民國元年年底，羅福星再度來到台灣發展組織，吸收黨員工作，尚不及一年他已招募會員達九萬五千多人，先後發動了四起抗日革命事件，可是都因時機尚未成熟，匆促起事，而全部失敗，並暴露了羅福星的革命行動，引起日本當局對革命組織的警覺，遂大肆搜捕革命黨人。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羅福星在淡水廳李稻穗家中被捕，民國三年三月三日上午，羅福星在台北監獄絞首台上泰然接受絞刑，享年僅廿九歲。

台灣光復後，政府為了表揚羅福星的忠勇愛國行為，特建「昭忠塔」於苗栗縣大湖鄉的羅公岡山麓，葬羅氏及歷次抗日起義之烈士於塔內，從此，烈士忠魂永為台灣同胞所紀念。